
附錄三

盈利估計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盈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編製盈利估計所用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附 錄 三

盈 利 估 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

敬啟者：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附錄三

盈利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內)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三

盈利估計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盈利估計時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盈利估計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及我們寄送的日期為2021年[●]的函件。

根據盈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teven Li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Long Liang

為及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evin Rumjahn

2021年[●]